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兵团某单位 2025 年度被服采购项目
第（三）包

合同编号：11N778962323202510603

甲 方：_____

乙 方：绍兴市亚佳纺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16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绍兴市亚佳纺织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兵团某单位 2025 年度被服采购项目(第三包)

采购项目（包）编号：XJBTBJ[2025]001 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件

品牌：越佳 规格型号：全号型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金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270878 元

大写: 贰拾柒万零捌佰柒拾捌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签订合同后，按期一次性交货。经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抽检合格，中标人收齐实际需求单位签署的最终验收合格报告、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等相关文本及费用凭证等交实际需求单位审核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金额的100%（因财政原因导致实际需求单位迟延付款，不属于实际需求单位违约）。_____

☐分期付款: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1年6月16日，完成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2) 履约地点: 实际需求单位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27087.80元

履约担保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并完成交付手续之日止。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实际需求单位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体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等。

甲方（采购人、 位或采购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新疆昆玉市长安街 1 号	住 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孙端街 道西沈埭村 155 号
联 系 人	陈长乐	联 系 人	王凤意
联系电话	19882910632	联系电话	13705752071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孙端街 道西沈埭村 155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31209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215909353@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33060014606690XJ
		开户名称	绍兴市亚佳纺织有限公 司
		开户银行	浙江绍兴恒信农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0032092914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			

任。联合
(7) 具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

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保证期限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保证期限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方完全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因乙方未按照甲方所规定的时间送达，未按照供货质量、数量要求履行供货义务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造成社会影响的，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采取相应措施挽回甲方的社会负面影响。 4. 乙方对甲方所出具的相关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甲方书面处理结果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上级机关提出投诉。 5.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采购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甲方不对乙方提供的货物的商标、专利是否侵犯他人的权利负责，如因乙方提供货物引发争议或违法导致甲方受损的，乙方应赔偿。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乙方先履行交货义务甲方后付款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1. 乙方按照上述约定，负责将货物运输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货物全部通过甲方验收视为乙方完成交付，货物在乙方交付甲方之前的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通过甲方验收后在质保期内出现开胶、开裂、掉底等无法穿着情况，乙方同意按照甲方书面通知免费换货配送，该责任不因货物通过验收而豁免。 2. 货物交付甲方检验签收后，货物所有权即

		单位验收后起算。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免费退换货物。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并处置完毕的基础上，按乙方承诺的响应时间响应缺陷问题。若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维修或更换，乙方需立即提出解决方案并经甲方同意。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面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方泄漏甲方的国家秘密，如乙方造成甲方国家秘密泄漏，造成后果的，乙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3. 乙方保密义务为长期。 4. 乙方不得以任何多媒体网络形式向其他方泄露本项目所有相关信息，如因乙方操作不当导致项目相关信息泄露，造成后果的，乙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签订合同后，按期一次性交货。经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抽检合格，乙方收齐甲方签署的最终验收合格报告、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等其他相关文本及费用凭证等交甲方审核无误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金额的 100%（因财政原因导致甲方迟延付款，不属于甲方违约）。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未能全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扣除供应商应当支付的违约金(如有)、赔偿金(如有)

		4.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测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甲方为保护货物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 5% 计算；迟延超过 15 日历天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 甲方收到货物后，将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质量抽检，若检验结果不合格，已供货的同品类货物都将退还乙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重新供货后将再次进行质量抽检，检测结果依然不合格，视同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货物的，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

		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争议的当事人，无论何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内容，以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约定的内容。 如对同一条款均有规定的，以较高标准的为准。

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质检、服务、质保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